

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10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1.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
2. 教育部 89.09.30 公布之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」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- (一) 委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務組長等 3 人；學年暨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8 人；社區及家長代表 4 人；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。(如附件一)
- (二)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；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。
- (三)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五)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。
- (六)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- (一)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- (二)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- (三)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- (四)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- (五)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- (六)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- (七)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- (八) 選修課程之規劃

(九)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- (一) 委員會議：全體委員與會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- (二) 擴大會議：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，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。

五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(一) 委員運作時程

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2.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
(二)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

職 掌	職 稱
學校行政代表	校 長
	教導主任
	教務組長
學年暨 學習領域代表	語文領域
	健康與體育領域
	數學領域
	綜合活動領域
	社會領域
	藝術與人文領域
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
	特教領域
家長與社區代表	低年級家長
	中年級家長
	高年級家長
	社區代表